

法律诊所教学“内嵌式”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向路研究

高思洋

摘要:历经多年发展,法学本科实践教学虽取得一定成效,但理论教学中心主义的主导地位仍未改变,导致理论知识传授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之间呈现结构性断裂,难以培养具备综合素养与创新能力的法治人才。法律诊所教学“内嵌式”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课程模式,通过整合理论认知、实务技能与创新思维三个维度,构建知识与能力协同发展的新型教学体系。该模式以司法实践问题为导向设计课程,采用“必修实践模块+选修项目计划”的课程架构,依托四维协同实践平台与“三师型”师资队伍,重新定位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功能。通过构建以实践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育人机制,推动法学专业学生知识迁移、职业胜任和创新能力的综合提升,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可操作的路径范式。

关键词:诊所教学;创新创业;内嵌;价值;实施方略

1. 问题提出

截至 2008 年年底,设立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 630 所,在校法学本科生超过 30 万人^[1]。大部分法学院校仍采用以传统讲授为主的教学方法,导致博雅教学与实践教学呈现结构性断裂,甚至出现理论教学中心主义的现象。20 世纪中叶以来,实践教学的兴起绝不是对“学徒式教育”的简单重拾,而是强调在理论教学的基础上增强法学教育的实践品质,从而对法学理论教学偏重化予以纠正,由此形成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的当代法学教育二元主义教学目标定位^[2]。该目标定位更加契合现代法治人才培养的需要,同时也与《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中关于“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的要求相吻合。然而,囿于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固有目标定位的差异,二者难以形成合力,课程效能最优化程度逐步减弱,甚至出现培养目标冲突引发的教学模式主导性纷争^[3]。诚如有学者所言:“中国法律教育对具体知识过于依赖,以牺牲技能培养为代价,导致很多问题的出现。”^[4]学生在实践中遇到现实案件时常常表现得手足无措,或仍然局限于以普通人的公平感知得出粗浅结论,且将这些结论包装在看似凭空出现的法律概念里,而不是依据实

作者简介:高思洋,男,大庆师范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学、法学教育。

基金项目:大庆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项目编号 JYY2423)。

际的法律制度,未能掌握解构案例的分析策略^[5]。有研究者对法学本科毕业生进行了访谈,结果显示,学生回顾四年的专业教育时以失望者居多,认为能够给自己留下深刻印象的专业课程不会超过五门,甚至只有两三门,在专业上的成长主要依靠自学与自悟^[5]。可见,以理论教学中心主义为核心的培养模式,造成了学生能力培养的严重失衡,学生缺乏将理论转化为实践、解决现实纠纷的能力,独立创造性思维也较为匮乏,难以适应法治环境并承担职场角色,这一系列问题最终引发了本科生培养同质化的危机。

由上可知,开设诸如诊所教学、模拟法庭、案例教学、专业实习、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就显得尤为重要。然而,仅依靠开设法学实践课程未必能真正解决上述问题。以法律诊所教学(以下简称“诊所教学”)为例,它属于一种实践形式的教学,在国内发端于2000年,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率先进行了诊所教学的尝试和探索^[6]。截至目前,诊所教学虽已走过25年的发展历程,却仍然面临着实践教学中的形式主义问题,没有很好地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也缺乏对学生创新思维与创业能力的培育。从教育发展的根源审视,诊所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以下简称“‘双创’教育”)呈现出同源性特征。近年来,我国高校“双创”教育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有一些高校只针对少数具有创业意愿、创业理想的学生开展“双创”教育,并没有把它融入专业课程及整个人才培养体系中,出现了“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两张皮”的状况^[7]。诊所教学“内嵌式”“双创”教育模式的提出有利于上述问题的解决。笔者提出该模式的价值为:第一,有利于解决诊所教学自身面临的实践教学模块单一所导致的学生学习兴趣降低问题;第二,有利于解决实践教学缺乏实践技能体系化安排的问题;第三,有利于解决因忽视职业伦理教育而导致的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不足问题;第四,有利于“双创”教育与实践教学相互促进,推进多元实践模块开发,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技能与学习热情,激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据此,笔者立足法学教学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法律诊所教学“内嵌式”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并从概念界定、价值论证、经验传承等维度对该模式进行阐释与界说。

2. 诊所教学“内嵌式”“双创”教育的内涵及价值

2.1 诊所教学“内嵌式”“双创”教育的核心概念

“诊所教学”这一概念的核心要义在于,通过引导学生开展实践技能训练,助力其掌握处理实务案件的能力,进而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效衔接。然而,就诊所教学概念的界定而言,国内外学者却持有不同观点。国内学者多强调法律诊所教学借鉴医学诊所与临床实践的教育模式,与法律原则相联系,在教师的业务指导下,让学生通过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帮扶司法实践中的弱势群体,从而获得司法实践经验,培养自身职业能力和职业道德^[8]。国外学者则更加注重“实案教学”,强调律师、司法实践人员在诊所教学中的重要角色地位,通过提供咨询、诊断法

律问题、开出解决问题的处方和路径,培养学生的人际关系技能、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观念^[9]。笔者认为,应采用实质与形式相融合的模式来界定核心概念模式,揭示法律诊所教学的实质要义,兼顾其形式要义,从而为法律诊所教学概念划定合理的适用范围。基于此,本文将法律诊所教学界定为:以培养法科生职业技能(包括法律实务技能、人际关系技能)、知识技能,强化职业伦理意识、社会公益服务观念为目标,在实践导师的指导下,以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以及参与诉讼程序、仲裁活动及调解工作等多元化实践形式开展教学活动,把为当事人提供帮助、解决问题作为主要教学内容的教育模式,实现理论与实践衔接的目标。

关于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界并没有形成公认的观点^[10],不同语境下对创新创业教育概念的理解呈现不同特色。当概念界定存在模糊时,应从概念的本体出发揭示创新创业的本质内涵,而后结合具体语境阐释概念最本位的要义。

首先,分别界定“创新”与“创业”。“创新”是指通过创造或引用新思想、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等,以实现在旧有基础上的更新、改革^[10]。创新的内涵既可以界定为颠覆性的改革,又可以界定为渐进式的优化。创新最本质的特征可以概括为新颖性、价值性、可行性。“创业”在《辞海》中被定义为“创立基业”,以突显开创新事业的艰难及意义。现代社会中,创业的核心要素应包括机会识别、创新驱动、资源整合、风险负担。

其次,厘清创新与创业的关系。创新是创业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创业是创新的载体和客观形式。创新本就是创业的基础,创新的最终效果必然要通过创业的实效来验证^[11]。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两者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

再次,界定创新创业教育。有学者提出“广谱式”创新创业教育概念,即认为“双创”教育应以全体学生为教育对象,任何对“双创”教育感兴趣的学生都应有机会接受创新创业教育,其价值取向是培养创新创业素质和企业家精神^[12]。2010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该文件明确将创新创业教育定义为“适应经济社会和国家发展战略需要而产生的一种教学理念与模式”。但该定义并没有揭示“双创”教育的根本内涵,本文所指的创新创业教育是一种面向全体学生,以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培育、知识和能力培养、实践能力锻炼为教学目标,将“双创”教学育人融入全过程的教育模式。

最后,法律诊所教学“内嵌式”“双创”教育指的是在法律诊所教学框架内,将“双创”教育的核心目标与要素有机融入,形成的一种融合性法学教育模式。它以培养法科生的职业技能(包括法律实务技能、人际关系技能)、知识技能以及强化职业伦理意识和社会公益服务观念为基础目标,同时嵌入以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与创业勇气为核心的“双创”教育价值追求。在实践导师指导下,学生通过参与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参与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真实的法律服务实践,在为当事人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不仅提升法律专业实践能力,更注重锻炼其识别法律实践中的创新机遇、运用创新思维解决复杂法律问题、整合资源应对挑战(创业要素)以及承担风险的能力。该模式旨在通过诊所教学独特的实践场域,实现法学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与创新创业素养的协同培养,为法科生未来在法律及相关领域内开展创新性活动和创业实践奠定坚实基础。在法学领域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既需要积累

深厚的法学专业知识,又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学实践技能。诊所教学凭借其独特的实践教学活 动,可以实现培养兼具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人才的目标,让法学创新创业活动能更好地开展。“双创”教育以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业勇气为核心价值追求,因此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活 动显得尤为重要。就理论层面而言,“双创”教育与诊所教学的结合有利于新知识的形成、新思路的酝酿、新方法的创设;就实践层面而言,“双创”教育与诊所教学的结合可有效地查漏补缺、检验知识的理解程度、及时发现机遇,为创新创业活动成功奠定基础。

2.2 诊所教学“内嵌式”“双创”教育的价值意蕴

2.2.1 协同助力学生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

基于诊所教学与“双创”教育同源共生的公益属性,二者通过“实践育人与价值引领”的双向互动,构建起法科生社会服务能力的培养范式。在实践育人的过程中,“双创”教育的嵌入可有效激发学生在实践教育环节中的创新创业意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条对法律援助做了明确界定:“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该定义揭示了法律援助的无偿性,它的服务对象具有特定性、服务内容具有公益性。诊所教学之所以具备公益性特质,根源正在于法律援助。一方面,诊所教学通过举办涵盖法律咨询、代写文书、庭审观摩、纠纷调解等内容的法律诊所必修实践活动,可有效检验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情况,增强学生的法律实践技能。另一方面,诊所教学通过开设法律诊所选修项目,如帮扶弱势群体项目、预防家庭暴力项目、少数民族普法等项目,可增强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意识与职业信念,对推动以公益服务为核心的诊所教学具有重要意义。

“双创”教育发端于社会志愿活动,通过推广公益活动、宣传公益理念实现其目标。在诊所教学运行过程中,设置法律咨询、劳动仲裁与调解、司法公证等实践活动可有效激发学生的创业意识与创新思维。例如,在律师事务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的实践活动中,学生参与法律咨询工作时,能体会到咨询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应答对及时性和有效性的高要求,在这些现实挑战的激发下,学生可能萌生借助 AI 技术、应用大数据类案检索等创新方法介入法律咨询的想法,期待能够更高效地解决咨询中所面临的问题。这一过程充分体现了法律诊所教学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方面的独特作用;再如,教学中所涉及的团队合作任务能够引导学生意识到团队的凝聚力与协作力对于办案、促进律师事务所发展的重要意义。这些实践锻炼一定程度上能够唤醒学生的创业热情,也体现了法律诊所教学在培养学生创业意识方面的独特作用。总之,诊所教学与“双创”教育的有机融合突破了传统案例教学的拟真性局限,这种融合模式将学生置于真实社会关系的动态处理情境之中,促使学生将所学的专业知识转化为公共服务效能,做到学以致用。实际上,传统教学即便引入真实案例,学生的学习也依然停留在理论层面的分析,缺乏亲身体验和实际操作,依然很难提升学生的实践技能和社会服务能力。诊所教学与“双创”教育相依而生而又相伴而兴的发展模式,昭示了两者“内嵌式”发展模式择取的必然,同时也启发我们,在融合发展的过程中,既要坚持独立发展,

又要兼顾相互借鉴,促进诊所教育社会服务功能的最优化^[13]。

2.2.2 协同赋能学生职业精神与创新思维的培植

诊所教学以培养学生的知识技能与职业伦理意识为目标,学生进入真岗位、接触真案件、适应真规则,有利于实现职业发展的价值性、延续性、专门性目标。价值性,即法律职业的存在特性,包括法律职业的目的性、社会性、规范性。延续性,即法律职业的运行特性,包括法律职业的稳定性、群体性、时代性。专业性,即法律职业的形态特性,是法律职业与其他职业相区别的根本属性。“双创”教育也具有明显的职业性,它与诊所教学的有机融合有利于学生职业伦理、职业技能、职业规划的全方位发展,也有利于学生社会责任感的培养,特别是在运用法律帮助社会弱势群体维权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诊所教学注重理念引领功能、行为约束功能、行为评价功能、形象塑造功能^[14]这四大职业精神功能的发挥,旨在培育学生的职业精神。在与“双创”教育的协同中融入思政元素,特别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有利于塑造新时代法科学生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创业精神,讲究科学、“三老四严”的求实精神,胸怀大局、为国分忧的奉献精神,公平公正、人文关照的职业精神。

法律诊所教学通过嵌入“双创”教育,构建起多维立体的创新实践场域。这种“内嵌式”教学模式突破了传统法学教育的单向知识传递范式,强调依托法律实务场景,协同推进学生专业能力提升与创新创业素养培育。一方面,通过真实案件处理与全流程参与,系统训练学生的法律检索、文书制作、庭审辩论等实务技能;另一方面,依托项目化运作机制,引导学生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锻造创新性思维、团队协作精神和社会责任意识。诊所教学秉承实践创新、服务社会与扶弱济贫的精神,突破传统法学教育的学习方法,引导学生在实践与反思中学习^[4],为“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创新性融合搭建了平台。“大数据带来的风暴已经改变了我们的生活、工作、思维,大数据开启了一次重大的时代转型。”^[15]在“数字中国”战略背景下,诊所教学深度融合 AI 技术、区块链、云计算等数智工具,形成了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智慧诊所”教育新模式。在诊所教学理论课程中,应积极引入数智技术,通过智能适配与流程优化,增强教学的科学性与适应性。在诊所教学实践训练中,我们应注重数智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特别是富有特色的智慧司法创新产品,如类(关联)案件推送、大数据定罪、大数据量刑、数据化证据标准、自动生成文书、案件偏离度分析、网络执行查控、智能化法律检索等^[16],在教学中适时介入诊所实践模块,以引导学生运用数智技术解决实践案例。此外,社区法律诊所 App、在线服务小程序的开发,是法律诊所教学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的创新实践。此类数字化工具不仅能激发学生的创新与创业意识,还能推动高校资源向社区下沉,有效弥补传统诊所教学在覆盖面和实践模式上的局限。

3. 诊所教学“内嵌式”“双创”教育的实施向路

3.1 靶向定位:构建“问题导向+三基融合”实践教学体系

诊所教学“内嵌式”“双创”教育模式可概括为“司法实践问题链”驱动的一贯式培养方

案。在课程设计阶段,以实践问题为总导向,将教学内容划分为法律咨询、庭审观摩、司法公证、劳动仲裁、纠纷调解、社区矫正等六大必修模块;同时课程配置了帮扶弱势群体法律服务、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挽救青少年犯罪、社区乡村送法等四大选修项目,构建了“必修+选修”的动态课程矩阵。在课程实施阶段,推行“一个中心三个基本点”的教学策略。“一个中心”是指以真实案例为轴心,案例来源于学生参与的诊所教学实践项目与计划。“三个基本点”包括知识点、实践技能点、创新创业点。这三个基本点都围绕核心问题开展分布式建设,进阶性实现从孤立到全面融合、从静态到动态提升,注重将“双创”教育融贯于教学方案的全过程,明确在实践项目与计划中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 and 创新能力这一课程功能定位,构建面向每一个学生、具有校本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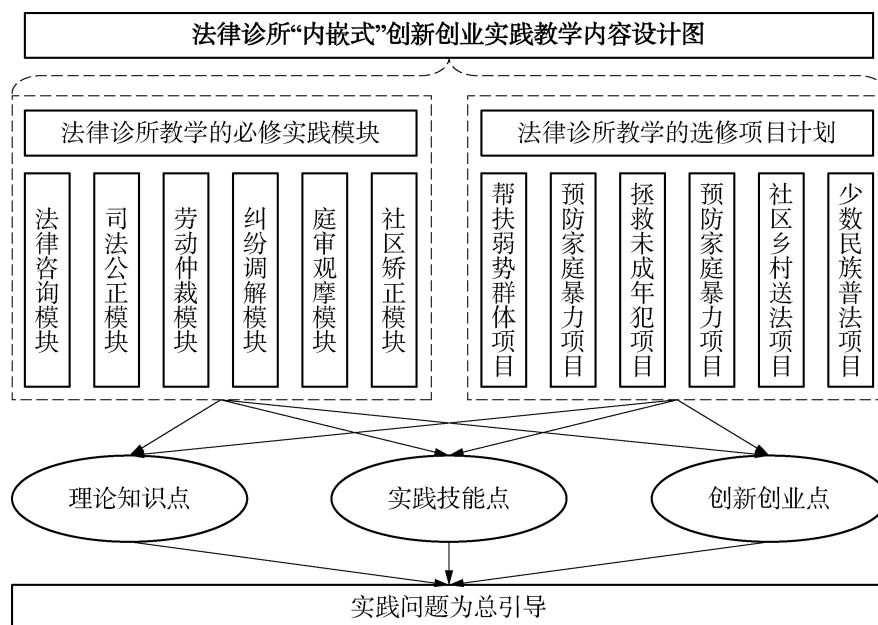


图1 法律诊所实践教学体系

诊所教学适应上述“问题导向+三基融合”课程体系的要求,注重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学任务的同步性,以此破解传统分段化教学实施模式引发的理论教学与诊所教学、“双创”教育脱节的问题。法律诊所教学应逐步在教学培养方案中争取更多教学资源,课程周期建议由一学期调整为两学期,教学模式应从“理论专题优先于实践活动”转型升级为“理论与实践同步融合”。着力推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学的有机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实践平台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构建校企协同、校政联动、校校合作的多元育人网络,将实习基地、政企实训、项目孵化、产业学院等载体纳入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实践育人、多元协同打造开放式诊所教学与创新创业新生态。

3.2 双轨质控:建立“过程+结果”双重督导机制

督导机制作为诊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构成,应与诊所教学必修实践模块、选修项

目相互配合,以推动实践课程目标的实现。当前,高校的教学督导工作还处于不完善的点状工作状态,缺少全面性的工作模式,特别是对实践教学质量监督依然沿用传统督导机制,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17]。当前,如何构建校内外联动的督导机制是法律诊所教学面临的一个紧迫问题。构建联动式法律诊所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重点并不在于督促学生的学习进度或控制学生办理案件的数量。毕竟,这种片面强调管控的督导机制与诊所教学所倡导的学生主体性、创新性、兼容性特质相悖。因此,督导机制应实现双重功能,既能够为学生提供支持,又能够促使他们在挑战中成长。这种构建联动式法律诊所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价值表现为:第一,可为学生提供相对安全的支持,助力学生增强对未知知识领域学习的控制能力,协助学生有效满足自身学习与职业发展的需求;第二,可警醒学生注意工作中的不确定因素,协助学生锻炼应对突发情况、处理未知局面的能力;第三,可督促学生注意自身的言谈举止与专业修为,促进法律人的全面发展。

联动式法律诊所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包括校内督导机制与校外督导机制。校内督导机制实施“双日志、双评估”制度,包括课堂教学督导与校内实训督导两种形式。在课堂教学督导方面,学生需完成既定的课堂教学任务;在校内实训督导方面,学生要参与法律诊所的校内值班、咨询接待、代写文书等实践活动。学生需提交“值班日志”与“案件处理日志”,并接受中期技能评估及学期综合评估。针对督导的改进建议,学生要进行反思与总结,同时也要根据校内诊所接待当事人的意见及时改善服务,提高办案质量。就校外督导而言,学校应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司法所等校外法律诊所服务驿站设立“督导专员岗”,由引入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担任督导,对学生的校外实践情况做质量监控与评估,并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告知学生。对参与社区矫正、法治宣讲等项目的学生实行“一案一评”考核机制。对违反执业规范的学生,校外督导可启用“一票否决权”,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始终对标司法实务标准。同时可通过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引入进行全过程监督,校内教学督导可利用网络技术实现全过程、多方向信息交流,切实起到对教学的监督保障作用。^[18]

3.3 三维赋能:锻造“理论+实务+创新”“三师型”团队

诊所教学师资队伍建设还面临师资不足的问题,具体原因可概括为三点。首先是教学能力不足。法律诊所教师应兼顾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双重教学能力。然而在择取适配教师时却存在两种能力不能兼备的问题,校内教师以理论为主,缺少实践经验^[19],校外导师实践经验丰富,但缺少理论素养^[20]。其次是激励机制欠缺。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最大不同在于其工作量难以量化,理论教学以课时为量化标准,但实践教学除理论专题课程可做工作标准量化外,学生实践活动、实践后的研讨等工作量难以量化,因此教师参与热情度不高^[20]。最后是学生管理强度高。与传统课程相比,实践教学对学生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不仅需要建立课堂内的管理机制,还应建立实践单位、社会实践活动等管理机制,这就造成授课教师管理负担加重,不愿参与诊所教学的消极局面。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提出几点建议。首先,在解决教学能力方面,应严把入口关,立足于

专任教师岗位,分类优先遴选具备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教师担任授课教师,通过分步实施实践培养计划,将遴选的校内教师送往实践单位学习锻炼,以提升教师的实践能力。在聘请外部专家时,同样优先选择具备丰富知识储备的实践专家到校授课。在科研方面,尝试与外聘专家所在单位签订共建协议,积极吸纳外聘专家参与论文写作与科研项目申报^[2]。

其次,建立激励机制。①解决诊所教学实践活动课时量计算问题。诊所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式可设定为以原有课时量为基础,乘以一个特定系数值,该系数建议设定在2~3倍的区间,以此激发和保障教师的参与热情。②实践教学活动成果应比科研成果、教学成果更受重视,实施分级奖励机制。③在职称评聘方面,实践教学活动与实践教学成果应作为重要的考核项目。④通过与外聘专家所在单位协商,将外聘专家的教学科研业绩与其所在单位的工作业绩挂钩,为外聘专家的教学科研活动投入提供职业成长层面的激励。^[2]

再次,为解决学生管理强度高、承担风险重的问题,学生应以小组的形式参与实践活动,且小组规模不超过5人,同时与校外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共同强化学生管理制度,包括出勤考核、工作内容考核标准等。此外,建议为每名同学购买意外保险,最大限度地消除实践教学教师对承担风险的顾虑。

最后,应注重对诊所教学教师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打造“三师型”诊所教学团队。法律诊所教学的授课教师除具备法学理论与法学实践能力外,还应具备创新创业能力。可以通过四个途径来实现教师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一是加大业务进修力度,鼓励教师获取SYB(Start Your Business)创业培训师资格,全方位提升师资团队创新创业能力;二是为支持教师开展学术研究和创新创业教学改革,设立教师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专项经费;三是鼓励教师在实践中对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意识、创造能力进行指导,指导学生的研究计划;四是鼓励教师走进企业、司法机关锻炼,提升自身的创新创业修为,从而更好地实现理论、实践、创新创业三者融合。

3.4 四维联动:打造“全域覆盖+功能综合”实践平台

3.4.1 法律诊所校内实景平台

法律诊所校内实景平台通常是指高校内部为师生提供各种服务和功能的校内实践实训基地。诊所教学应着力加强校内实践教学平台的协同创新,构建多维实践教学分布活动体系,将实践教学活动分布于校内各类实践平台。诊所教学应充分运用校内实践平台资源,合理利用法律诊所、案例研讨室、法律援助工作站、模拟法庭等校内实训室,开展与之相对应的法律诊所实践活动。同时也应注重数智技术在教学实践中的运用,还原庭审全流程,打造现代智能模拟法庭,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

3.4.2 法律诊所校外协同平台

法律诊所校外平台是指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校外实践场所,包括实践基地、实习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校外法律诊所服务驿站的价值可归纳为:第一,它属于实践课程,应从授课内容、实践场地、培养目标等方面与专业实习做出明确区分;第二,它是社会实践类课程,不

仅需要重视对知识、技能、创新创业意识的培养,还应注重培养学生回馈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根据诊所教学实践模块的设置,可配置多元校外诊所服务驿站。笔者将自己所负责的法律诊所校外协同平台的建设情况概况如下:①在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诊所服务驿站,对接法律咨询实践教学活动;②在公证处设立诊所服务驿站,对接司法公证实践教学活动;③在劳动仲裁委设立校外诊所服务驿站,对接劳动纠纷实践教学活动;④在社区设立校外诊所服务驿站,对接民间纠纷调解实践教学活动。此外,也可与当地妇联、教育局、司法所、乡镇等合作建设校外诊所服务驿站,开展预防家庭暴力、预防青少年犯罪、参与社区矫正、普法宣传等法律诊所专项计划活动。

3.4.3 法律诊所校际共享平台

法律诊所校际共享平台作为高等教育领域的一种创新合作模式,其主要形态是两所或多所高校之间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开展合作,提高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质量。法律诊所校际平台合作优势可概括为:第一,整合教学资源,加强诊所教学硬实力建设。校际共享平台有利于整合各学校法律诊所教学团队的师资力量、校内实训资源、校外实践资源等,实现资源整合与资源共享,提升诊所教学的硬实力建设水平。第二,整合科研资源,加强诊所教学软实力建设。通过校际共享平台,高校之间不仅可以共享物质资源,还可围绕法律诊所的教学、科研、学科规划等软实力资源进行交流与互通,提升诊所教学的软实力建设水平。第三,通过资源整合实现跨区域疑难案件协同攻关,提升区域法治服务整体实力。校际合作模式不仅有利于提升诊所教学质量、加强学术研究,还能增进高校之间的协同互助,在区域法治服务层面形成强大合力,充分发挥各高校在区域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3.4.4 法律诊所“双创”孵化平台

法律诊所“双创”孵化平台旨在为学生提供锤炼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实践能力的机会,以促进学生在未来职业生涯中更好地适应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需要。首先,要主动寻求与所在地的创新创业园区、产业学院、校内大学生创业园区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相关资源,开展项目孵化、产业学院合作。其次,积极鼓励学生申报创新创业课题,参与法学技能大赛、演讲辩论赛、司法伦理剧、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再次,为学生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针对实践价值较高的创新创业课题,指导教师鼓励学生促成成果的产业孵化。最后,注重AI技术对学生创新意识的激发,充分利用秘塔、智谱清言、豆包等AI大模型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并鼓励学生开发“小程序”实现跨地域咨询。

总之,诊所教学应打造一个融校内实景实践、校外协同联动、校际资源共享、“双创”孵化培育为一体的四维法律诊所育人体系,构建起一个平台立体化、功能综合化、服务优质化、育人实践化的综合法学诊所实践中心。

3.5 五重培植:提升法科生综合能力

3.5.1 语言表达能力的提升

语言表达能力是法科学生的核心基础能力。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与当事

人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是法律职业中不可或缺的工作环节。对于法治人才而言,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不仅是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前提,而且是客户洽谈、协商、咨询等环节顺利开展的关键。诊所教学通过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合作,共建法律咨询实践模块,在值班律师的指导下,学生有序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同时,诊所教学结合“大学生送法进社区”“送法下乡”等法治宣讲专项计划,让学生在真实场景中体验与不同当事人进行有效沟通的技巧,提升其语言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此外,诊所教学还通过模拟法庭、辩论赛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学生的逻辑思维和语言组织能力,使其能够在复杂的法律情境中清晰、准确地表达观点。

3.5.2 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的提升

法律文书写作能力是法科学生必须具备的另一项核心技能。法律文书的撰写不仅对严谨的法律逻辑和专业的法学素养有高要求,还强调撰写者须具备全局意识、风险预判能力及细致入微的审查能力。传统的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往往局限于课堂,难以全面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因此,诊所教学通过设计法律咨询、司法公证、纠纷调解、劳动仲裁等多元化的实践模块,让学生通过处理真实案件来锻炼自己的思辨能力和写作能力。同时,诊所教学也可引入“法律文书写作工作坊”,由资深律师或法官对学生进行一对一指导,帮助学生掌握法律文书的撰写格式、语言风格和逻辑结构。此外,课程的结业考核可以采取撰写实训报告、案例分析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学生的写作能力,使其能够胜任未来职业中各类文书的写作任务。

3.5.3 实践工作能力的提升

实践工作能力是法科学生综合素质的核心体现,涵盖语言表达、写作、法律问题分析、判断与决策、信息获取、组织协调以及心理承受等能力。这些能力的培养无法通过传统的经院主义教学模式实现,须依托真实的案件情境、完整的业务流程、具体的岗位实践和明确的行业规范,切实有效地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诊所教学应始终坚持“真案真做”的培养方式,设计多元化和多维化的实践模块,让学生在真实的职业环境中积累经验,实现综合能力的提升。此外,诊所教学还可以引入“跨学科合作实践”模式。例如,与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展开合作,助力学生在处理复杂案件时能够更好地理解当事人的心理状态,从而提升其综合实践能力。

3.5.4 公众信任能力的提升

公众信任能力是法律服务赢得社会认可的关键。司法公信力不仅是司法运行的基础,而且是法治社会建设的核心要素。良好的公信力能够实现“言而有信、有信则立”的效果,而公众对法律职业人员的信任能力则直接关系到法治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诊所教学可以通过融入思政元素,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使其在未来的法律职业中能够坚守公平公正。诊所教学也可通过与社区、企业、政府等机构的合作,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活动,增加公众对法律职业的信任。此外,诊所教学还可以通过公众参与式的教学模式,邀请公众参与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模拟听证程序等环节,使学生在与公众的互动中,练习如何

建设良好的公信力。

3.5.5 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

“专创融合”育人体系作为法律诊所教学模式的一种创新性探索,其亮点在于将“双创”教育内嵌于法律诊所教学之中。该模式不仅有助于学生将法律知识运用于实践,还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创业能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路径包括:①实施课程体系革新,打破学科壁垒,将“双创”思维融入理论与实践教学;②搭建产学研协同平台,与法治机构共建创新工作坊,优化法治传播方案设计,加强智能法律咨询系统开发、企业合规数字体检等;③强化学生主体性实践,在法治文创产品研发、法律科技应用等项目中,培养学生团队独立完成市场调研、知识产权布局、商业谈判等全流程操作能力;④引入法律 AI 大模型,将其作为创新催化剂,通过智能合同审查、诉讼结果预测等数字化场景,驱动学生开展法律科技创新实践。

4. 结语

综上所述,针对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所面临的困境及问题,本文提出的法律诊所教学“内嵌式”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课程模式,体现了“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对接、与课程体系融合、与人才培养接轨的重要价值。该模式以实践问题为导引,通过理论专题、实践模块、项目训练等多重路径推进诊所教学与“双创”教育的深度融合。同时,该模式灵活运用研讨式、案例分析式等多元教学方法,确保“双创”教育能覆盖校内教学、校外实践、项目训练等各个教学环节,形成学生广泛参与、教学成效整体提升的良好局面。法律实践是一门艺术,该艺术最好的教学方法不是通过经院主义的教学范式培养同质化的法科生,而是由富有经验的指导教师通过“学徒制”培育个性化的法治人才^[21],将“双创”元素嵌入诊所教学,大胆探索新的教学模式,努力在科教融合领域内打造特色鲜明、风向引领、理路清晰的一流实践课程,为学科发展和个性化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政大新闻网[EB/OL]. (2008-5-18)[2008-6-15]. <https://news.cupl.edu.cn/info/1015/9069.htm>.
- [2] 王承堂,马辉. 分布式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应用[J]. 中国大学教学,2023(7):71-74.
- [3] 王晨光. 法学教育改革现状与宏观制度设计:日韩经验教训反思与中国改革刍议[J]. 法学,2016(8):67.
- [4] 杰夫·吉丁斯. 推进正义的法律诊所教育[M]. 袁钢,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5] 葛云松. 法学教育的理想[J]. 中外法学,2014(2):286-287.
- [6]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EB/OL]. (2016-11-26)[2016-11-26]. <http://www.cliniclawn.cn/article=200>.
- [7] 融合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N]. 人民日报,2017-9-21(7).
- [8] 蔡彦敏. 诊所法律教育[J]. 环球法律评论,2005(3):261.
- [9] 罗伯特·科德利. 实案法学教育的道德缺失[M]. 袁岳,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80.

- [10] 王瑞莹. 法权理论视域下应用型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治理的现代化研究[D].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 2024: 25.
- [11] 陈希.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J]. 中国高等教育, 2010(12): 4-6.
- [12] 王占仁. “广谱式”创新创业教育的体系架构与理论价值[J]. 教育研究, 2015(5): 56-63.
- [13] 花瑞锋. 社会创业教育与法律诊所教育融合发展的三重逻辑[J].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5): 31.
- [14] 王俊峰. 坚守律师职业道德培育法律职业精神[J]. 中国律师, 2017(2): 62-63.
- [15] 维克托·迈尔-施恩伯格, 肯尼斯·库克耶. 大数据时代: 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M]. 盛杨燕, 周涛,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4.
- [16] 刘莉. 法律诊所“云课堂”实训教程[M]. 南京: 河海大学出版社, 2023: 12.
- [17] 蔡涯. 高校教学督导质量监督机制运行模式的创新实践[J]. 长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33(4): 138.
- [18] 张彤, 赵江川, 王彬. 本科实践教学过程监督管理机制的建设与改革[J]. 教学研究, 2012, 35(4): 31.
- [19] 章晓明, 蒋后强. 法学实践教学现状、问题与改革[J]. 法学教育研究, 2015, 12(1): 209.
- [20] 王承堂, 马辉. 分布式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应用[J]. 中国大学教学, 2023(7): 71-74.
- [21] 张红. 学徒制 VS 学院制诊所法律教育的产生及其背后[J]. 中外法学, 2007(4): 498.

On the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of “Embedde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Legal Clinic Teaching

Gao Siyang

Abstract: After years of development, while practical legal education at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has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theoretical instruction remains dominant, leading to a structural disconnect between the acquisition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and the cultivation of practical skills. This not only fails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demands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but also falls short of demonstrating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and contributions of practical legal training with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he “embedde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 model of legal clinic teaching integrates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theoretical cognition, practical skills and innovative thinking, and constructs a new teaching system for the parallel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and abilities. Guided by judicial practice issues, it adopts a curriculum structure of “compulsory practice module and optional project plan”. Relying on the four-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practice platfor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triple-type teacher” teaching team, it reshapes the functional orientation of the undergraduate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system. By building an education mechanism centered on the cultivation of practical abilities, it realizes the comprehensive improvement of law majors’ knowledge transf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innovation ability, and provides an operable path paradigm for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clinic teaching;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mbedding; value; implementation strategy